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林祥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监事陈颖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